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核审〔2018〕46号

关于常州飞龙 110kV 变电站#1 主变增容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常州飞龙 110kV 变电站#1 主变增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结合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飞龙 110kV 变电站，户内型，变电站现有主变两台，容量为（31.5+50）MVA（#1、#2），本期将#1 主变容量由 31.5MVA 增容至 50MVA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要求，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

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(四)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,不外排。变电站的事故油坑应进行防渗漏处理,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五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六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环境保护局,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环境保护局